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编号：临 2018-027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交公司全体监事；应到监事3位，实到监事3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审议通过。

三、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后，认为：1）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2）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审议通过。

四、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8,855,109.01 元，截止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数为 -168,061,048.99 元。鉴于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因此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2017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审议通过。

五、审议《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作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稽核监督的机构，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持续发展有重大影响之缺陷和异常事项。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审议通过。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2018年预计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2,280万元。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需要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这些关联交易协议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考虑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份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审议通过。

七、审议《关于 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在 2018 年对本公司控股的 3 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9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用于控股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7.89%（按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计算）。

本公司2018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直接(间接)持股比例	公司拟提供担保额度(万元)
----	------	----------	--------------	---------------

1	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	11,400	100%	50,000
2	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0,200	100%	10,000
3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10,000	100%	30,000
合计	-	-	-	90,000

上述控股子公司在向银行申请和使用授信、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及对外投标时，公司将上述额度内给予连带责任担保。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审议通过。

八、审议《2017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审议通过。

九、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据财政部最新发布的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审议通过。

十、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弃权票 0 票，反对票 0 票，审议通过。

以上第一、二、三、四、六、七、十项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